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113 年 1 月 24 日高市社婦保字第 11330992800 號簽奉核准

壹、前言

一、落實推動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施政方針

依據 110 年 5 月行政院函頒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治目標「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女性經濟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以及「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等，作為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福利與權益政策方針，擬定施政計畫主軸。

另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 5 項重點在於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所有婦女權利，政府應致力消除對婦女的各種形式歧視、暴力及有害做法、重視婦女無給職的家庭照護與家事勞動；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取得性與生殖醫療照護服務、給予婦女平等獲取經濟資源權利、改善科技使用能力及採用政策與立法促進性別平等；而永續發展目標第 11 項建議政府建構具包容、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促進大眾提升永續的意識與行動，以營造多元友善的環境空間；此外永續發展目標第 17 項亦指出政府應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目標各項願景。

本市於 111 年 9 月 13 日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跨局處推動性別政策，包括氣候變遷、經濟成長、社會平權、貧富差距等議題的深化，本局亦將以不同性別角度，考量各種不利處境者，包括原住民、新住民、高齡長輩、身心障礙者、偏遠區域女性/女童，以及不同性取向者的權益保障，持續建構本市尊重、多元、性別平權的友善氛圍；112 年函頒高雄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針對「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七大面向，整合本市公私資源發展跨部門服務政策，建構完整服務網絡，並將國際人權及性別平等議題與時俱進

融入在各項性別平等權益推動工作，藉由整合各局處資源推動，納入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層及不利處境者的經驗、知識和價值，提升公民參與機會，強化不同性別人權保障及促進不利處境者權益維護。

二、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建議

106 年本局委託長榮大學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111 年再針對中高齡婦女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中高齡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以上兩項研究皆運用質化訪談與量化調查收集資料，針對婚姻、家庭照顧、就業與經濟、身心健康、教育學習與休閒活動、人身安全、性別意識等七個面向之生活狀況，分別訪談設籍本市婦女及年滿 45 歲至 64 歲之中高齡婦女至少 1,200 位，瞭解本市婦女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依研究結果有五項建議可作為本市婦女施政計畫參酌：

- (一) 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能及多元育兒措施，建構區域平衡的幼托服務，強化相關專業人員職能，擴展充足多元照顧服務，提供多元化選擇，協助婦女在職場與家庭間能獲得平衡。
- (二)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提供孕產支持措施，育兒津貼及推動準公共化補助等，透過經濟補助支持家庭育兒，另整合跨局處資源，提供近便、平價與優質育兒服務。
- (三) 強化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整合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等，強化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舒緩家庭照顧者身心壓力，減輕照顧負擔與穩定家庭功能。
- (四) 提供弱勢或不利處境婦女關懷照顧服務：依單親、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等不同族群或生命歷程的女性需求，整合區域資源網絡，提供差異化福利服務措施，另透過經濟協助保障弱勢婦女經濟安全。
- (五) 提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提供多元彈性學習管道，增能培力婦女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權議題之服務方案，支持女性成長及提升性別意識；輔導在地婦女團體及人才，展現女性多元發展與影響力；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促進女性決策參與。

除參採上述方針、目標與建議，將經濟、就業、社會參與、人身安全、家庭照顧及托育服務列為持續推展政策服務外，對於不利處境女性照顧上呼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對於特殊女性支持，依差異需求提供服務措施，且以多元形式照顧中高齡婦女身心健康與情緒支持、保障其經濟安全，展現中高齡婦女多元主體性，並連結社區資源深耕在地婦女團體能量，推動跨科室合作與創新計畫，期待完善本市婦女福利政策。

貳、本市婦女人口現況與需求

一、家庭照顧支持需求

截至 112 年底本市女性人口數為 139 萬 4,835 人，占總人口數 50.94%，各年齡層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中，以青壯年 15 至 44 歲最多(36.81%)，中高齡 45 至 64 歲次之(31.88%)，65 歲以上再次之(20.85%)，另若以 112 年 12 月底與 106 年同期數據相較分析(婦女需求研究案每 5 年進行)，45 至 64 歲中高齡女性有微幅增加的趨勢(106 年 31.23%，112 年 31.88%)，故除應關注青壯年婚姻育兒照顧需求外，對於中高齡婦女恐面臨的托老議題，以及邁入老化的心理層面的支持和社會參與，也應隨著人口群的增加多予以關注。

112 年高雄市中高齡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指出，中高齡婦女有 17.4%需進行無酬家人照顧，平均每日家人照顧時間為 6.5 小時，此外 92.7%中高齡婦女需進行家務工作，平均每日家務處理時間 2.4 小時，另 53%的中高齡婦女需負擔家庭照顧及家務工作而未能就業。受訪者中有 6.7%使用政府提供的家人照顧服務，大多使用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其次是喘息服務、再其次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另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3 年性別圖像分析指出，我國出生嬰兒中有 52.2%為生母第 1 胎，揭示提供育兒資源支持新手父母有其必要。另 111 年本市女性申請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 萬 3,575 人，為男性 1 萬 26 人的 3.35 倍，顯示女性選擇申請育嬰留停的比率仍多於男性。另需求調求研究亦指出，婦女期

待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家庭照顧服務，包括喘息服務內容應更
多元及彈性、建置不同區域公托資源、提供臨托服務，故在
促進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及消除刻板印象上，應布建完善的
托育顧老的照顧服務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二、弱勢婦女經濟需求

112 年本市女性人口 139 萬 4,835 人中原住民為 1 萬
9,759 人(佔 1.4%)、新住民為 6 萬 6,625 人(佔 3.44%)、單親
家庭女性戶長約有 2 萬 6,714 人(佔 1.91%)、身心障礙者 6
萬 7,448 人(佔 4.83%)、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女性戶長 1 萬
1,171(佔 0.8%)，上述特殊處境女性佔本市女性人口的 1
成。

根據 112 年高雄市中高齡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
中顯示，有 7.1%的中高齡婦女曾使用政府提供的經濟協助，
協助項目以傷病或醫療補助最多、住宅補貼次之、托育津貼
再次之。另 106 年研究中亦發現弱勢家庭婦女因不利處境致
易陷入經濟弱勢，常落入低薪、高勞的工作處境，子女托育、
教育及生活費用也會加重經濟負擔，研究建議政府對於弱勢
家庭婦女應持續辦理相關經濟及托育補助，減輕其育兒經濟
負擔。對於不利處境弱勢家庭婦女(新住民、中高齡、單親、
身心障礙者等)為協助其家庭正常運作，更需要多樣化的經濟
及照顧支持資源。另為協助單親家庭，解決居住問題及支持
匱乏的處境，規劃單親家園；另因應身心障礙女性其特殊身
心理狀況，將於如性別交往、婚姻適應、育兒需求、親職角
色上等問題，更需要提供喘息或情緒支持等服務。

三、婦女經濟自主需求

112 年上半年度本市女性就業者人數為 60 萬 6,150 人，
佔總就業人口的 134 萬 7,000 人的 45%；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2.2%，較 111 年同期成長 0.5%，也高於全國女性勞動參與率
的 51.8%。此外，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23

¹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資訊網 (<https://statfy.mol.gov.tw/map02.aspx?cid=64&xFunc=132&xKey=1>)

年 25 至 29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高達 89.53%，後因婚育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50 至 54 歲已降至 65.26%，55 歲以上均不及 47%，低於美、日、南韓等國家，顯示我國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勞動參與力相對偏低，婚姻狀況對女性投入勞動力市場產生影響甚大。

依據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中，本市約有四成婦女未從事有薪工作，在婦女就業困擾上有三成三婦女反映現行薪資條件不佳，另根據 112 年高雄市中高齡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中顯示，本市約有 36.1% 中高齡婦女未從事有薪工作，兩項研究均指出因性別、學歷、生育或有年幼小孩等因素，感受遭到職場不平等待遇，顯示婦女就業易受到婚育及照顧家庭等需求面臨就業處境相對弱勢，甚至被排除於勞動市場的現象，尤其中高齡婦女更是如此。未來應考量婦女生活處境，開發在地性與多元性就業措施，並積極協助弱勢婦女返回就業市場。

四、女性公共參與需求

112 年度市府女性局處首長比例已超過 3 成，市府一、二級主管女性比例也達五成，在私部門領域，工會理事長有 28.3% 為女性(112 年度女性理事長 242 位/工會數 855 間)；同時市府也透過補助制度設計，扶植在地女性企業領袖，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本市由女性擔任公司負責人者比例達 31.57%。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3 年性別圖像資料顯示，全國女性政務人員占 22.5%，仍未達三成，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約有 58.6 萬家，占 37.2%，較 2012 年增加 11.2 萬家。然在社會組織決策階層，例如農、漁會女性理事長之比率分別為 4.6%、5.9%，較 2022 年分別提升 1.1% 及 2.0%，但與男性仍有極大落差，尚待提升。

依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得知，有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服務需求的婦女期待分別以開闢更多休閒場地為主(51.3%)、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42.7%)、進

修課程時間的適當性(37.6%)次之。另依 112 年高雄市中高齡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發現，中高齡婦女在最近一年內有參與團體休閒活動的比率則為 30.0%，對於未來 1 年內想要參加團體組織型的教育學習意願的比率為 72.8%，影響參與團體型教育學習的因素(複選)，主要為沒有時間為主(69.0%)、照顧家人(12.4%)、沒有同伴(5.4%)次之。為鼓勵婦女公共參與，建議可就增權(符合需求進修課程、進修時間和適性)與增加機會(開闢更多休閒場地與展覽活動)，運用公共空間推出活動及展演、規劃多元進修學習培力課程及鼓勵婦女團體組織結社等途徑促成婦女社會參與面向之服務。

五、婦女人身安全需求

112 年 1-11 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數共 1 萬 7,536 人，其中男性 6,684 人(佔 38.12%)、女性 10,852 人(佔 61.88%)，與 111 年同期比較，男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增加 339 人(5.34%)，女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數增加 346 人(3.29%)。另 112 年性騷擾通報 3,066 件，其中校園 2,436 件，職場 84 件，一般 546 件，相較 111 年性騷擾通報 2,164 件，增加 902 件。而依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發現，僅有 4.7%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使用過政府協助者有 80.8%認為對個人有幫助。另依 112 年高雄市中高齡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發現，過去一年曾經遭受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中高齡婦女有 50%向警政與社福等正式資源求助，因此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對於被害個人是有助益的，且國人對於人身安全意識增高，通報案量增加在婦女人身安全的保護仍需持續提供服務，且針對新興的網路性別暴力需有更精進的作為。

六、新住民家庭關懷及文化培育需求

本市新住民人口數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計有 6 萬 6,625 人，占全國新住民人口數 11.25%，為全國第四高。其中新住民女性為 6 萬 1,074 人，占本市新住民總人口數 91%、女性總人口 4.37%，惟男性增加幅度也逐年提高(與 111 年同期比

較，男性增加 7.4%，女性增加 1.7%)，新住民多因工作或結婚來台，由於本身文化背景和語言差異，或婚配對象生理、心理或經濟等因素，容易使新住民家庭陷入各項挑戰及適應議題。為關懷新住民家庭並培力人才資本，應持續鼓勵新住民社會參與、發揮多元文化資本，透過團體培力及據點佈建展現新住民照顧多元量能。

七、身心障礙者婚育支持需求

根據 108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本市身心障礙女性中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者共有 65.7%(其中有偶者佔 46.4%，喪偶者佔 9.4%，離婚者 9.9%)，未婚者佔 33.9%；又調查對象中對於有婚姻及生育輔導需求者平均為 2.57%。除外，2021 年 4 月身心障礙聯盟回應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平行報告具體建議，國家除提供各項育兒衛教資訊外，也要配合服務方案支持有生育計畫的身心障礙者，並建議未來四年應督促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方案。此外，障礙女性易同時遭遇性別與身心障礙的多重歧視，政府應提供有效且符合個人需求的支持，例如：運用法律的能力及家庭照顧或托顧支持系統，以保障其自主決定保留生育能力、行使母職及建立人際關係等權利。

八、倡議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的需求

依據 110 年 5 月行政院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6 項議題，婦女權益的討論及性別意識的培力，仍待持續推動，各項課程及服務方案仍持續融入性別意識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並有待全面性規劃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推展更社區型、貼近不同對象需求的服務措施，並提供鼓勵男性加入照顧服務機構機制，打破男性性別角色及分工框架，提升家庭內不同性別個人成長與生涯發展。

另本市業於 111 年 9 月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目前將朝幾項願景努力，包括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整合市府團隊，統籌研擬性別平權政策；關注各年齡、族群及區域差異之性別議題需求，及

各種不利處境者之權益保障；發掘新興性別議題及推動在地性別創新工作；以及建構性別平權、賦權及永續的城市等 5 大願景。本局將配合市府性別平等施政願景，規劃婦女福利創新工作，並跨局處連結機關資源，並以平台合作模式推動性別創新業務，同時關注各年齡、族群差異之性別議題與需求，從社區推展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措施，同時提倡多元的性別角色，提升不同性別的個人成長與生涯發展。

參、計畫目的

對於處於婚育婦女提供照顧資源、對於不利處境之婦女提供經濟支持及社會參與及發展個人潛能的機會、重視全體婦女的人身安全、對中高齡婦女給予心理健康及增強社會參與的能力以及托老的服務；故以「照顧、支持、發展、保護、創新」五項主軸理念推展婦女福利工作，整合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資源，開發在地婦女人力資本潛能、強化性別人權保障及不利處境女性權益促進等需求之政策內容：

一、照顧

為協助本市新生兒家庭分擔照顧壓力，推出相關津貼、補助，並持續加碼補助，以協助有育兒需求的家庭；為扶助弱勢單親家庭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自立；設置單親家庭服務據點及單親家園，提供家庭支持及預防性方案讓其安居，以安頓弱勢單親家庭身心；另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針對遭逢重大變故、配偶死亡或失蹤、家暴受害或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相關補助及服務；針對未設籍之新住民婦女提供經濟支持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婦女工作機會等；針對經濟弱勢孕婦持續提供營養補助，照顧婦嬰身心健康；另針對孕婦產檢期間提供交通補助，從 110 年的弱勢照顧，凡設籍本市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孕婦皆可領取，用於產檢時搭乘與本局簽約之計程車往返醫療院所時折抵車資使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乘車券延長使用至嬰兒出生後 6 個月，產婦回診或嬰兒打疫苗都可以使用，以打造本

市友善懷孕婦女及安全育兒環境。

二、支持

為建構充分支持環境，鼓勵家內家務分工與照顧公共化，提供幼托及托老資源減輕婦女照顧負擔，透過坐月子到宅服務、主動到宅育兒指導及辦理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暨未滿 20 歲父母服務，支持育齡父母適任親職，倡議家務均等分工，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另呼應衛福部政策方向，提供身障者家屬喘息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婚育支持及性別關懷協助。建構單親服務據點及新住民服務據點，提供社區脆弱家庭支持網絡。112 年起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可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或選擇折抵坐月子到宅服務現金補助，以提供弱勢孕婦於孕期及產期最佳照顧。

另為促進中高齡婦女社會參與，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服務；設置青銀共居銀髮家園，促進世代融合老有所託；在新住民生活適應及家庭生活品質提升方面，持續佈建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近便性服務。

三、發展

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辦理高雄女力經濟培力方案，透過專家團隊輔導機制協助婦女個人或團體創業，並辦理社福照顧產業人員、托育人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等專業人員培訓，促進女性經濟獨立。另輔導民間成立合作社，以合作經濟為新培力模式，並於偏鄉地區推展坐月子及托育人員二合一產業技能專班等新經濟培力模式。

為提升各群體之婦女公共政策參與，平衡各領域之發展及家庭內之分工，規劃透過擴充婦女參與政策之平台與機制，破除性別迷思，培力婦女團體。在新住民照顧方面，則以新住民會館為基地，連結服務據點及網絡，提供區域合作培力工作、福利宣導與社區文化交流，除拓展新住民人才及可見性外，更增進社會大眾對新住民族群的肯認與支持。

四、保護

為保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規劃提供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親密關係及自我保護課程。規範公共場所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因應 111 年 6 月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本局考量性騷擾及跟蹤騷擾案件的關懷效益，首創合併兩類性別事件個管服務，委託由專業社工員進行一案到底的關懷。另因應新型態犯罪型態，對人口販運、求職遭囚禁、跨國境打工詐騙等各類型被害人配合警政單位查緝及轉介社政協助。另因應 110 年 5 月性別政策綱領「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針對各樣新型態的網路性別暴力趨勢，提供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相關服務。

五、創新

為回應 SDG 第 17 項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之目標，並與民間單位協力促進 SDG5 實現性別平等的永續願景，本局規劃連結在地社區發展協會協力合作，透過多元化課程的實踐，培力人民團體將 CEDAW 公約及性別平等精神與既有組織活動內容結合，同時輔導人民團體結合性別平等觀點共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營造民間社會夥伴關係，協力推動性別平等並消除地方對婦女各種形式的歧視。

另為培力多元文化女性的性別意識，本局連結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與在地社區發展協會與相關團體協力合作，研擬培力課程，培植新住民成員成為宣導 CEDAW 公約及性別平等精神之講師，結合新住民推廣多元文化的活動內容推動性平宣導與性別意識培力，以發展在地多元族群的性別文化樣貌。

肆、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伍、施政主軸及執行策略

主軸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一、照顧	育兒補助	1. 服務對象：本市有托育需求之育兒家庭。 2. 服務內容：	救助科 婦保科

主軸	策略	內容 (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p>(1)生育津貼。</p> <p>(2)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p> <p>(3)未滿2歲暨延長2至未滿3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p> <p>(4)高雄市加碼未滿3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p> <p>(5)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p> <p>3. 預期效益：</p> <p>(1)生育津貼預估請領1萬7,000人。</p> <p>(2)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預估請領30萬人次。</p> <p>(3)未滿2歲及延長2至未滿3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預估請領7萬5,000人次。</p> <p>(4)高雄市加碼未滿3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預估請領7萬5,000人次。</p> <p>(5)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金額低於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金額，將輔導弱勢家庭從優申請補助。</p>	兒少科 家防中心
	弱勢單親家庭扶助	<p>1. 服務對象：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p> <p>2. 服務內容：本市制定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提供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加強照顧弱勢單親家庭，協助自立。</p> <p>3. 預期效益：預估補助1萬2,000人。</p>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p>1. 服務對象：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人員或家庭。</p> <p>2. 服務內容：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訴訟補助等，協助弱勢家庭改善生活環境。</p> <p>3. 預期效益：預計扶助925戶，7,000人次(其</p>	

主軸	策略	內容 (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中家暴受害者 320 人次)，另依其需求轉介個管提供相關服務約 500 戶。	
	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p>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p> <p>(1)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設籍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p> <p>(2)服務內容：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新住民返鄉機票費等扶助項目，並由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個別家庭評估訪視，藉以發掘潛在個案，提供適切服務。</p> <p>(3)預期效益：預計扶助至少 20 戶，220 人次。</p>	
	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p>1.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之孕婦、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孕婦或經本市社工評估有需求者。</p> <p>2. 服務內容：提供本市懷孕婦女安心產檢的交通服務措施，以保障懷孕婦女及胎兒行的安全，每胎次發放計程車乘車券 28 張，每張 180 元，合計 5,040 元。交通乘車券使用期限至嬰兒出生後 6 個月，產婦回診或嬰兒打疫苗都可以使用，以打造本市友善懷孕婦女及安全育兒環境。</p> <p>3. 預期效益：每年預計服務 1 萬 6,000 名孕婦。</p>	
	以工代賑	<p>1.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之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工作能力之低收、中低收入戶及本局處遇輔導個案。</p> <p>2. 服務內容：扶助本市經濟弱勢市民，解決生活困難，培養轉業之工作技能。</p> <p>3. 預期效益：預計提供 500 人次。</p>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p>1. 服務對象：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p> <p>2. 服務內容：每人每次營養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每 6 個月得申請一次。</p> <p>3. 預期效益：預計孕產婦提供 10 人次服務、</p>	

主軸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嬰幼兒提供 20 人次服務。	
二、支持	友善育兒服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懷孕婦女及育兒家庭。</p> <p>2. 服務內容：</p> <p>(1) 坐月子到宅服務：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為本市懷孕婦女媒合坐月子到宅服務，並辦理相關婦嬰諮詢服務、活動課程及二手資源交換中心，另針對低戶及中低戶弱勢家庭提供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併領措施，其中坐月子到宅服務弱勢家庭可視坐月子需求折抵現金補助。</p> <p>(2) 建立公共托育資源： 活化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親子館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小型、在地、社區化之平價公共托育資源，支持家庭育兒。</p> <p>(3) 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建置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提供家長臨時托育服務多元選擇。</p> <p>(4) 夜間托育服務： ① 整合建置夜間托育線上資料庫、查詢預約媒合平台，並每週定期更新名單供民眾彈性運用。 ② 首創於前金區定點計時托育據點辦理 24 小時全時段服務。</p> <p>(5)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首創全市普發，凡設籍本市之孕婦、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孕婦或經本市社工評估有需求者皆可領取乘車券，最高 5,040 元(共 28 趟次，每張面額 180 元)，113 年起延長使用至寶寶出生滿 6 個月。</p>	社工科 兒少科 婦保科 老福科 障福科 兒福中心 長青中心 社福中心

主軸	策略	內容 (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p>3. 預期效益：</p> <p>(1)坐月子到宅服務預計服務 1 萬 2,000 人次。</p> <p>(2)公共托嬰中心預計服務 19,392 人次、親子館預計服務 50 萬人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服務 2,160 人次。</p> <p>(3)定點臨托預計服務 1,500 人次。</p> <p>(4)夜間托育預計服務 100 人次。</p> <p>(5)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預計服務 16,000 名孕婦。</p>	
	<p>育兒指導服務、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p>	<p>1. 服務對象：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 20 歲父或母、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p> <p>2. 服務內容：</p> <p>(1)育兒指導服務：包含「到宅育兒指導服務」與「辦理家長知能活動」，運用專業人員到宅提供家長相關育兒知能，規劃辦理親子活動，強化親職教養功能及育兒知能。</p> <p>(2)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包含商談服務、電話諮詢、陪同子女會面交往(部分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及宣導活動等，協助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之個案。</p> <p>3. 預期效益：</p> <p>(1)到宅育兒指導服務 113 年預計服務 220 案、辦理提升家長知能方案 20 場，預計 600 人次受惠。</p> <p>(2)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預估本市接受商談或諮商服務之成功案例約 15-20 案；宣導活動及親職教育講座參加人次達 500 人次。</p>	
	<p>鼓勵男性參</p>	<p>1. 服務對象：本市育兒家庭。</p>	

主軸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與照顧工作	<p>2. 服務內容：鼓勵家務均等分工，培訓男性參加托育人員專業訓練，鼓勵機構聘用男性工作人員；辦理父幼日活動，提供男性家長親職教養資源；辦理「男性單親」相關創意方案；印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資源簡介，俾利男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提升參與照顧意願與行動。</p> <p>3. 預期效益：預計 3,550 人次參與。（單親創意方案 50 人次、父幼日 1,500 人次）</p>	
	社區照顧關懷服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高齡婦女及長輩。</p> <p>2. 服務內容：積極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邀請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並視當地需求特性，提供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使長輩留在熟悉的環境中生活，同時亦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之喘息服務。</p> <p>3. 預期效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預計設置達 585 處。</p>	
	銀髮家園	<p>1.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以 65 歲以上為優先），獨居或老年夫婦或與 1 位 20 歲以上卑親屬。</p> <p>2. 服務內容：銀髮家園除提供居住空間外，亦提供長輩日常生活管理、社會福利資源媒合、老人保護案緊急安置及媒合長輩參與社區活動、促進社會參與等服務。</p> <p>3. 目前已設置左營、前金共計 2 處銀髮家園，分別運用左營翠華國宅、前金大同社會住宅推動辦理；另鳳山銀髮家園刻規劃中，將於 113 年 3 月起規劃開放長輩入住，未來持續爭取運用都發局社會住宅設置銀髮家園。</p> <p>4. 預期效益：銀髮家園預計設置共 3 處，提供約 52 戶長輩入住。</p>	

主軸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單親家庭支持服務	1. 服務對象：本市單親家庭 2. 服務內容： (1) 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及 4 處單親家園，協助具有住屋、經濟、就業、情感、親子教養、居住等問題需求者生活自立。 (2) 結合在地民間團體，依據服務區域特色，辦理多元性辦理家庭支持方案。 3. 預期效益： (1) 單親據點預計服務 1 萬 4,000 人次。 (2) 家庭支持方案預計服務 235 戶。	
	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	1. 服務對象：本市新住民家庭。 2. 服務內容：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諮詢、個案管理服務，辦理個人、家庭、社會、資訊、經濟等各項支持性服務方案，培力新住民個人及其子女，促進多元文化行銷宣導及融合。 3. 預期效益：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600 人次。 (2) 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共 40 項。 (3) 服務 1 萬 5,000 人次。	
	連結新住民社區據點提供在地關懷服務	1. 服務對象：本市新住民家庭。 2. 服務內容：透過公私合力，推動新住民社區據點及關懷小站，提供在地關懷諮詢，辦理各式新住民支持性方案，增進新住民照顧服務之可及性及便利性。 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2 萬 6,000 人次。	
	身心障礙者家庭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1. 服務對象：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 2. 服務內容：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包含膳食協助、簡易身體照顧服務、臨時性之陪同就醫及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增加照顧者社會參與之機會，提升生活品質。	

主軸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307 人次。</p> <p>1. 服務對象：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p> <p>2.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活動及課程、心理協談及到宅專業服務等專業支持服務、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等。</p> <p>3. 預期效益：</p> <p>(1) 預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50 人。</p> <p>(2) 預計提供據點式服務 6,600 人次。</p>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p>1. 服務對象：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家庭托顧需求，且未接受機構住宿照顧服務、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未聘僱看護(傭)及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p> <p>2. 服務內容：運用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家托員於自家住所內，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及依受照顧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17 名身心障礙者。</p>	
	身心障礙者法律服務	<p>1. 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本人（可由家屬、社工代理）。</p> <p>2. 服務內容：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諮詢服務，並提供同步聽打服務（預約制）。</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25 人次。</p>	
	身心障礙者婚育支持服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孕產婦。</p> <p>2. 服務內容：連結身心障礙服務團體、評估轉介市府衛生局，提供身心障礙者婚育支持服務，於妊娠前後提供婚育關懷、孕婦產檢交</p>	

主軸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p>通補助、坐月子到宅服務及育兒指導等資源，並連結身心障礙知能規劃課程，強化坐月子服務人員專業知能。</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10 人次。</p>	
	<p>推動本市「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暨未滿 20 歲父母服務」</p>	<p>1. 服務對象：本市未滿 20 歲懷孕者及未滿 20 歲父母。</p> <p>2. 服務內容：社福中心針對未滿 20 歲懷孕者及未滿 20 歲父母個案服務，結合民間單位及網絡單位提供情緒支持、法律與醫療協助、經濟扶助、親職教育、托育服務等多元服務。並透過辦理校園、社區、團體方案，傳遞青少年以正向且謹慎的態度面對交往、自我保護與身體界線。</p> <p>3. 預期效益：</p> <p>(1) 預計服務 600 人次。</p> <p>(2) 透過校園、社區、團體方案等方式培養青少年面對交往、自我保護與身體界線議題，每年預計辦理 20 場次。</p>	
	<p>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服務及空間運用</p>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及家庭。</p> <p>2. 服務內容：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資源運用、福利申請諮詢服務、家庭支持及空間運用服務。</p> <p>3. 預期效益：脆弱家庭個案預計服務 6,000 家戶。</p>	
<p>三、發展</p>	<p>高雄女力經濟培力方案</p>	<p>1. 服務對象：本市有具創業意願婦女之弱勢女性，或因家庭照顧角色無法全職就業或二度就業之女性，且有擁有自由零用金或家計收入經濟自主需求者。女性經濟培力之非營利組織亦可參加。</p> <p>2. 服務內容：以實體市集進行女性微型創業培力，包括：</p>	<p>兒少科 婦保科 人團科 婦幼中心 長青中心</p>

主軸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p>(1)市集經營與管理、行銷。</p> <p>(2)發展婦女系統支持網絡。</p> <p>(3)促進女性社會參與：包括公民議題與女性表意培力。</p> <p>3. 預期效益：</p> <p>(1)每年培力 30 名女性，其中 20 名可達至經濟自主目標。</p> <p>(2)每月辦理 2 場次，113 年共辦理 20 場，另每年有 4 場次婦女推動的議題市集。</p>	
	社會福利產業專職人力培訓	<p>1. 服務對象：本市中高齡婦女。</p> <p>2. 服務內容：強調就業和福利雙邊經營，建構經濟自主模式，提高中高齡婦女再度就業機會。</p> <p>(1)與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合作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並由坐月子媒合平台提供服務員在職訓練。</p> <p>(2)開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p> <p>(3)招募專業背景人員擔任育兒指導人員。</p> <p>3. 預期效益：</p> <p>(1)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及在職訓練預計提供 200 名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p> <p>(2)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預計辦理 30 場次，1,350 人次參訓。</p> <p>(3)育兒指導人員預計提供 35 個就業機會。</p>	
	活絡婦女中心經營，培植婦女能量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p> <p>2. 服務內容： 透過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空間經營活動及展演，鼓勵婦女探討婦權及性平議題，培植婦女成長，厚植婦女能量。</p> <p>3. 預期效益：預估服務量為 15 萬人次。</p>	
	專屬女人空間，發展婦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p> <p>2. 服務內容：</p>	

主軸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女多元議題	<p>設置專屬婦女空間「女人空間」及「女人家」，串連婦團與社團，規劃各類課程，滿足婦女心理、健康、生活、休閒等多元需求，促進女性議題深入各領域。</p> <p>3. 預期效益：</p> <p>(1) 空間使用人次年度至少達 10,000 人次。</p> <p>(2) 提供婦女喘息紓壓、諮詢陪談服務與交流，更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網絡，預計達一年 50 場次，預估 1,000 人次。</p> <p>(3) 提供婦女團體從事社會參與的平台，一年辦理 30 場次講座或活動，預估 600 人次。</p>	
	婦女權益倡導活動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及社會大眾。</p> <p>2. 服務內容： 辦理婦女節及國際女孩日活動，呼籲會大眾關注婦女權益；另規劃辦理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鼓勵母親展自我、勇敢築夢。</p> <p>3. 預期效益：預估新聞宣導效益、閱覽活動預估 10 萬人次。</p>	
	婦女培力發展方案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與社區團體婦女幹部社區、社福中心及在地民間及政府網絡。</p> <p>2. 服務內容：</p> <p>(1) 女性學習方案：透過系統化課程，視不同女性族群之需求鼓勵婦女提升知能，增強社會參與。</p> <p>(2) 社區婦女培力方案：透過社區婦女培力系列課程，培植社區婦女及組織，建構婦女婦權及性平意識，在地推動婦女福利工作。</p> <p>(3) 婦女組織經營培力方案：針對本市社區團體婦女幹部和領導者，辦理「組織經營」課程，強化成員領導知能與促進婦女組織領導者交流。</p>	

主軸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p>3. 預期效益：</p> <p>(1)女性學習方案：預計提供 50 班次，1 萬 6,000 人次服務。</p> <p>(2)社區婦女培力方案：社區巡迴及成長團體 8 至 12 個社區，其中社區巡迴預計辦理 16 場次，預估 240 人次，成長團體 48 場次，預估 720 人次，且服務滿意度調查達八成以上滿意。</p> <p>(3)婦女組織經營培力方案：包括組織經營課程、婦女組織領導人才工作坊、女人約會，預計提供 4 場次，120 人次服務。</p>	
	高齡女性研習活動	<p>1. 服務對象：本市高齡婦女。</p> <p>2. 服務內容：辦理本市長青學苑業務，依老年女性需求開創各類研習活動，提供生活常識與專業知識，促進老年女性社會參與。</p> <p>3. 預期效益：預計開辦 650 班次，服務 2 萬人次。</p>	
	婦女團體培力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團體。</p> <p>2. 服務內容：</p> <p>(1)為促進婦女福利與權益，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婦女福利方案，鼓勵婦女社會參與及個人培力，並透過組織結社，連結婦女團體關心公共議題。</p> <p>(2)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針對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健康與人身安全、各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中高齡與退休等五大議題，回應高雄在地女性需求，參採既有服務供需落差為方案設計依據，輔導婦女及相關人民團體提案協力推動婦女福利服務。</p>	

主軸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連結區公所推動在地社區婦女工作	<p>3. 預期效益：辦理婦女團體培力 2 場次，每場次 40 人次，共計 80 人次。</p>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及社區組織。</p> <p>2. 服務內容：</p> <p>(1) 針對區公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加強業務知能及社區發展理念，融入性別觀點，提昇區公所業務同仁的專業知能。</p> <p>(2) 輔導在地區公所整合所轄社區發展協會能量，促發社區發展互助協力機制，協助社區經驗交流及人力資源相互為用，促成各區社區合作機制及在地參與。</p> <p>3. 預期效益：預計辦理培力區公所 3 場次，另針對區公所依區域需求個別提案區域培力課程，預計辦理 9 場次。</p>	
	召開婦女權益促進會	<p>1. 服務內容：本市婦權會依權益業務分設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 7 組，跨局處合作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為強化本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回應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113 年將規劃更名為「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事宜，本局持續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工作。另依據設置要點與分工，本局主責召開委員會議及福利促進小組會議，並訂定本(福利促進)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p> <p>2. 預期效益：</p> <p>(1) 預計辦理婦權會福利促進小組 3 次小組會議。</p> <p>(2) 預計辦理婦權會 3 次委員會議。</p>	
	建立性別主流化工作機	<p>1. 服務內容：</p> <p>(1) 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制定本局性</p>	

主軸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制及落實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工作	<p>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整合跨科室資源，發展性別平等創新服務措施。</p> <p>(2)性別意識培力工作：設定年度訓練主軸，強化本局業務同仁對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實務運用熟悉度及提升本局服務對象之性別議題的敏感度。</p> <p>2. 預期效益：</p> <p>(1)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預計召開 2 場次會議。</p> <p>(2)性別意識培力工作：預計規劃針對 4 類對象（包含一般民眾、社會局同仁（含主管）、民間社福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活動。</p>	
	新住民團體培力工作及專屬空間經營	<p>1. 服務對象：本市民間團體、新住民團體及家庭。</p> <p>2. 服務內容：</p> <p>(1)培力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相關支持服務及增進其公共參與。</p> <p>(2)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 07-2351785、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項目，讓新住民有專屬空間可以聚會交流分享。</p> <p>3. 預期效益：</p> <p>(1)預計培力團體辦理 5 個方案活動，600 人次參與。</p> <p>(2)新住民會館預計提供 1 萬 4,000 人次服務。</p>	
	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p>1. 服務對象：本市市民。</p> <p>2. 服務內容：</p>	

主軸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及福利宣導	<p>(1)培植新住民推廣社區多元文化能力，媒合社區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p> <p>(2)針對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推動新住民福利宣導，運用社區組織及相關網絡會議宣導本局新住民服務措施，另結合大型活動及廣播、季刊等多元管道宣導多元文化議題及新住民相關資訊等。</p> <p>3. 預期效益：</p> <p>(1)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預計受益 1,500 人次</p> <p>(2)福利宣導，預計宣導效益達 10 萬人次。</p>	
	中高齡婦女權益倡導方案	<p>1. 服務對象：本市 45 歲以上中高齡婦女。</p> <p>2. 服務內容：中高齡婦女社會權、健康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等議題，運用電影座談、講座、紓壓團體等多元形式貼近中高齡婦女多元需求。</p> <p>3. 預期效益：預估辦理 8 場，350 人次。</p>	
	女人 (Women) 佩特 (Pet) 華麗轉身的奇蹟地圖	<p>1. 服務對象：本市單身或類單身婦女。</p> <p>2. 服務內容： 以家中有飼養犬類的單身女性為主要對象，由女性為主體組織培力團體，與寵物共同為本局弱勢民眾提供關懷服務，形成支持網絡，營造女力結合犬力投入公共服務的友善環境。</p> <p>預期效益：預估辦理服務 20 場次，共受益 500 人次。</p>	
四、保護	跨專業服務網路合作推動家暴與性侵害防治業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受暴婦女及家庭。</p> <p>2. 服務內容：</p> <p>(1)結合警政、衛政、教育等防暴網絡團隊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及被害人補助。</p> <p>(2)擴充相對人預防性多元服務方案人力及服務區域，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深化服</p>	婦保科 社工科 家防中心

主軸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p>務。</p> <p>(3)進行家庭暴力人身安全防護議題宣導，提供求助資訊。</p> <p>(4)結合警政、司法等網絡單位提供性侵害及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p> <p>(5)進行性侵害與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加強校園兒少、各職場、各領域及各國籍女性職員工自我保護意識及求助管道宣導。</p> <p>(6)涉及數位網路暴力之案件，提供個案處遇輔導、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連結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警政等單位協助影片下架等服務。</p> <p>3. 預期效益：</p> <p>(1)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預計服務 20 萬人次。</p> <p>(2)相對人預防性多元服務方案預計服務 100 案。</p> <p>(3)家庭暴力人身安全防護議題宣導預計 2 萬 6,000 人次。</p> <p>(4)性侵害及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被害人保護服務預計 3 萬人次。</p> <p>(5)性侵害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預計受益達 1 萬 5,000 人次。</p>	
	性騷擾及跟蹤騷擾個案管理服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性騷擾及跟蹤騷擾個案。</p> <p>2. 服務內容：整合網絡單位提供個案心理輔導及法律諮詢等處遇服務；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訓練課程，加強性騷擾一線調查人員處遇及應變能力，包含因應數位科技興起之網路性騷擾專業知能。</p> <p>3. 預期效益：預計輔導及宣導 5,000 人次。</p>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p>1. 服務對象：本市人口販運被害人</p> <p>2. 服務內容：</p>	

主軸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p>(1)針對本國籍滿 18 歲成年性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陪偵、安置保護、個案管理與扶助計畫等，以維護其身心發展及促進社會適應，並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業務相關人員對人口販運性剝削專業認知，強化關注人口販運與性剝削網路及各型式犯罪預防，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另配合移民署、內政部針對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及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協助受害者安置或社會福利需求服務。</p> <p>(2)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情事者，指派社工員陪同偵訊，並評估進行緊急安置或交付家長教養保護等服務。</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85 位個案。(兒少性剝削 80 案及本國籍成年人 5 案)</p>	
	<p>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p>	<p>1. 服務對象：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p> <p>2. 服務內容：提供緊急生活扶助、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子女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以保障權益並協助自立。</p> <p>3. 預期效益：預計補助家暴被害人 1,600 人次。</p>	
	<p>性侵害被害人補助</p>	<p>1.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性侵害被害人</p> <p>2. 服務內容：提供司法訴訟及律師費用、緊急生活、緊急庇護、心理復健及其他經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p> <p>3. 預期效益：預計提供全年 400 人次補助。</p>	
<p>五、創新</p>	<p>CEDAW 條仔腳培力計畫</p>	<p>1. 服務對象：本市社區發展協會。</p> <p>2. 服務內容： 與在地社區發展協會合作，透過團康、專講</p>	<p>婦保科</p>

主軸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p>等多元化課程模組，培力社區成員將 CEDAW 公約條文內容及性別平等精神與組織既有活動內容結合；同時輔導社區結合性別平等觀點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為社區發展協會開展多元服務樣貌。</p> <p>3. 預期效益：預計邀請本市 3 個社區發展協會進行培力。</p>	
	多元族群性別講師培力方案	<p>1. 服務對象：本市新住民</p> <p>2. 服務內容： 連結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與在地社區發展協會與相關團體協力合作，研擬培力課程，培植新住民成員成為宣導 CEDAW 公約及性別平等精神之講師，並將推廣課程與組織既有活動內容結合，發展在地多元族群的性別文化樣貌。</p> <p>3. 預期效益：至少培力 5 位新住民成為多元族群性別講師。</p>	

陸、經費預算

單位：元

主軸項目	年度經費/元
主軸一：照顧	40 億 5,640 萬 8,000
1. 育兒補助	36 億 3,624 萬 2,000
2. 弱勢單親家庭扶助	3 億 3,536 萬 9,000
3.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2,180 萬 2,000
4. 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	83 萬 2,000
5. 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4,619 萬 2,000
6. 以工代賑	1,572 萬 6,000
7.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24 萬 5,000
主軸二：支持	8 億 5,936 萬 2,282

主軸項目	年度經費/元
1. 友善育兒服務	5 億 2,624 萬 9,000
2.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	311 萬 3,532
3.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3 萬 6,000
4. 社區照顧關懷服務	2 億 8,165 萬 3,700
5. 銀髮家園	75 萬 7,297
6. 單親家庭支持服務	1,302 萬 9,000
7. 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	1,189 萬 9,288
8. 連結新住民社區據點提供在地關懷服務	114 萬 1,500
9. 身心障礙者家庭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856 萬 9,067
10. 身心障礙者性別關係協助	5 萬
11.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571 萬 6,130
12.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576 萬 268
13. 身心障礙者法律服務	媒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基金會資源辦理
14. 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暨未成年父母服務	138 萬 7,500
15.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服務及空間運用	結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 經費辦理
主軸三：發展	3,638 萬 5,630
1. 高雄女力經濟培力方案	95 萬
2. 社會福利產業專職人力培訓	自費班採收費方式辦理。公 費班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高雄市勞工 局訓練就業中心補助辦理。
3. 活絡婦女中心經營，培植婦女能量	1,281 萬 8,400
4. 專屬女人空間，發展婦女多元議題	6 萬
5. 婦女權益倡導活動	40 萬
6. 婦女培力發展方案	60 萬 7,600
7. 高齡女性研習活動	1,848 萬 9,730
8. 婦女團體培力	75 萬 5,000
9. 連結區公所推動在地社區婦女工作	10 萬
10. 召開婦女權益促進會	17 萬 7,000

主軸項目	年度經費/元
11. 建立性別主流化工作機制及落實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工作	8 萬 2, 000
12. 新住民團體培力工作及專屬空間經營	6 萬 2, 800
13. 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福利宣導	6 萬 3, 100
14. 高雄市逆境少女培力計畫	150 萬
15. 中高齡婦女權益倡導方案	20 萬
16. 女人 (Women) 佩特 (Pet) 華麗轉身的奇蹟地圖	12 萬
主軸四：保護	5, 854 萬 6, 484
1. 落實跨專業服務網路合作推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4, 510 萬 5, 000
2. 性騷擾及跟蹤騷擾個案管理服務	306 萬 1, 484
3. 推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32 萬 5, 000
4. 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535 萬 9, 000
5.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469 萬 6, 000
主軸五：創新	13 萬
1. CEDAW 條仔腳培力計畫	8 萬
2. 多元族群性別講師培力方案	5 萬
合計	50 億 1, 083 萬 2, 396